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許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ALSTOM TRANSPORT S.A.、ALSTOM HOLDING S、ALSTOM ACADEMY FOR RAIL、ALSTOM NETWORK UK LTD間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儒